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我國職業學校特殊教育實驗班乃自八十三學年度開始試辦至八十七學年度已有五年時間，班別分為正規班及延教班，其招生對象為輕度智障者。其間，陸續有學校增設科別或加入辦理特教實驗班，亦有學校因若干原因考量而停辦。由於本研究乃探討該實驗班辦理之實施成效與發展策略，因此本研究範圍涵蓋包括目前辦理及曾辦理現停辦之職業學校，針對設科目標、行政配合、設科招生、學生輔導、課程教學、經費設備、進路輔導以及師資專業等向度探討職業學校辦理特殊教育實驗班之實施成效，並根據所得之結果據以規劃發展策略。

依據教育部特教小組資料，共計 43 所職業學校辦理（及曾經辦理）特殊教育實驗班，因此本研究乃採用普查之方式，針對上述 43 所公私立職業學校進行調查研究，名單如表 1-2 所示。

表 1-2 83-87 學年度開設高職特殊教育實驗班學校名單表

83-87 學年度開設或曾開設高職特教實驗班學校
海山高工、基隆商工、淡水商工、協和工商、喬治工商、三重商工、稻江護家、桃園農工、新竹高工、關西高農、苗栗農工、花蓮高農、頭城家商、台中高農、霧峰農工、大甲高工、彰化高商、員林家商、員林農工、草屯商工、嘉義家職、民雄農工、東石高中、大德工商、虎尾農工、北港農工、家齊女中、台南高商、曾文農工、北門農工、澎湖水產、三民家商、鳳山商工、中山工商、佳冬高農、台東農工、方曜工家、嘉南家商、龍德家商、十信工商、三信家商、樹德家商、金門農工